

系 所 別	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		
組 別	甲組(主修電波)		
所 組 代 碼	907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全所三組共 15 名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。 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(無則免繳)。  四、履歷表(以英文書寫,至少1頁)。  五、碩士研究摘要(以英文書寫,至少3頁)。  六、博士就學計畫(Statement of Purpose)(以英文書寫)。  七、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(無則免繳)  八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繳)(1)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。(2)計畫研究報告。  (3)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。(4)競賽榮譽證書。(5)各類語文檢定: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、托福TOEFL、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(進修)英文之成績單等。  九、推薦函(至多2封;不限格式;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)。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須達75分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口試時間:4月28日(星期二) 口試名單及地點於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,公告於本所網頁,考生請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 二、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,必繳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  三、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,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,審查通過者可轉入「產學研發博士班」,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。  四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3075		
網 址	<a href="https://gice.ntu.edu.tw/">https://gice.ntu.edu.tw/</a>		